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4号楼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桢滔

授权代表姓名：白桢滔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 年 06 月 15 日

所在单位：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110106199206153011 现住：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新兴街6号

兹委托 白桢滔 参加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暨对口协作工作十周年
宣传活动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关于贵方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4-51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4-51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四)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416939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3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白校滔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4号楼3层313室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 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摄影扩印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 业策划；个人形象设计；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 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暨对口协作工作十周年宣传活动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51）的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09)11 证明 000014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09
纳税人名称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48416939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5-27	¥196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5-27	¥68.8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叁拾陆元捌角伍分 ¥2036.8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0900023051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05001373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0	7,085.12
4110162405001373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0	3,542.56
4110162405001373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0	221.41
4110162405001373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0	221.41
4110162405001373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0	3,340.1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壹拾元零陆角肆分				¥14,410.6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0900019111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07006739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8	7,085.12
4110162407006739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8	3,542.56
4110162407006739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8	221.41
4110162407006739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8	221.41
4110162407006739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8	3,896.83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14,967.3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0900021108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48416939J			纳税人名称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06003226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2	7,085.12
4110162406003226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2	3,542.56
4110162406003226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2	221.41
4110162406003226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2	221.41
4110162406003226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2	3,896.83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14,967.3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七)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2023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48416939J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3-21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0,020.27	989,222.02	短期借款	31	545,000.00	95,000.00
短期投资	2	35,00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2,086.26	27,032.00
应收账款	4	946,712.00	2,539,831.09	预收账款	34	0.00	130,904.00
预付账款	5	2,728.80	706,796.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67,617.87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9,401.19	71,839.8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871,873.29	-630,488.34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4,178.22	其他应付款	39	0.00	1,110,117.26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04,105.32	1,434,893.09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4,178.22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499.2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086,833.56	3,609,538.99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04,105.32	1,434,893.09
固定资产原价	18	381,833.63	381,833.63				
减：累计折旧	19	333,199.06	232,743.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8,634.57	149,090.53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	5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381,362.81	2,273,73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8,634.57	149,09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431,362.81	2,323,736.43
资产合计	30	3,135,468.13	3,758,62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135,468.13	3,758,629.52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 至 2023-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48416939J

报送日期：2024-03-21

纳税人名称：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25,744.89	2,301,233.97
减：营业成本	2	791,758.96	391,976.57
税金及附加	3	599.25	3,038.75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2,245.33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36.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454.45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360,108.25	1,628,146.87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25,001.1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42.44	-129.1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63.63	-369.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3,320.87	278,200.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34,305.51	-0.02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7,626.38	278,200.87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6,95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07,626.38	271,245.85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48416939J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3-2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00	0.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00	0.00

(2) 财务会计制度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一、总则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 2、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财务管理细则

一、总原则

- 1、公司财务实行 计划 为特征的总经理负责制：属已经总经理审批的计划内的支付，由相关事业部总经理的书面授权，财务负责人监核即可办理；属计划外的，必须有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授权。
- 2、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财务经理职责

-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其他相关工作。

(二)财务主管职责

1、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2、负责对本部门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选调聘用、晋升辞退等提出方案和意见。

3、负责对本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

4、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方式等。

5、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6、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行；协助财务经理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

10、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11、参与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政策的制定。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帐、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

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出纳职责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作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帐实相符。

三、现金管理制度

1、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作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3、库存现金超过 3000 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4、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5、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详见支出审批制度)。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详见差旅费报销规定)。

6、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四、支票管理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

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每工作日结束后。

3、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缴款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4、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 支票领用单 ，由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经理)、总经理(计划外部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5、所开出支票必须封填收款单位名称。

6、所开支票必须由收取支票方在支票头上签收或盖章。

五、印鉴的保管

1、银行印鉴必须分人保管。

2、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印鉴分别由财务经理和出纳负责保管。

六、现金、银行存款的盘查

1、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上存、收入、支出、结存情况，编制 出纳报告表 ，并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星期五下午及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帐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2、出纳应根据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帐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帐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对未达帐项应由会计编制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进行检查核对。

3、其它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法规执行。

支出审批制度

一、目的

1、为简化支出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2、防止因私占用公司财产。

二、适用原则

(一)使用商业单位制，经营计划和财政预算内，授权行使终审权。(经理/部门负责人对该单位之营业指标负全责)。

(二)部门经理可适当的将其权限或部份权限，以文字性形式，授权给其副经理或部门主管等。

(三)授权方式可分为两类：

三、审批程序

1、计划内报销：

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

2、超计划报销：

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和超支报告)、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

四、计划审批内容

1、购买日常办公用品、计算机的外设配件和耗材之支出计划，由运营中心收齐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原则上由运营管理中心统一购买并库存，各部门登记领用，并进入各部门的费用。每月底由运营管理中心向财务部提供有关方面的明细表(经各部门签字确认)。

2、固定资产与办公家具(包括机房与OA设备)：其购买由各部门报申请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统一协调核准后，对协调或购买情况写出需求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统一购买，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入必须报总经理审批。

（八）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暨对口协作工作十周年宣传活动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51）的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4号楼3层313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18188881

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十)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失信被执行！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限制高消费、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韩来平	5129211973****3853
廉光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新映互娱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SSQ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北京新映互娱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新映互娱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e6f2ff;">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8月10日 20:57:57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单位名称：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416939J

法定代表人：白桢滔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4号楼3层313室、1861818888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